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文件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麒财农〔2020〕93号

关于拨付以前年度扶贫资金缴入区级国库 重新安排使用的通知

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财政所：

《麒麟区越州镇人民政府关于越州镇大梨树、薛旗村委会农业产业用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资金补助的请示》（镇请〔2020〕17号），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已批示同意，根据越州镇实际情况，现将以前年度缴入国库扶贫资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重新安排用于越州镇大梨树、薛旗村委会农业产业用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此款请列入2020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相应预算支出科目。同时列入“50599-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越州镇一要严格按照《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麒财农〔2020〕34号）文件规定，

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，做好资金公告公示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，坚决杜绝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；二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；三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的管理，督促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；四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，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到痕迹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。



2020年5月21日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(2020年5月21日印发)